

本年报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六安市数据资源管理局（六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局）编制。主要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6个部分。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六安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联系（地址：六安市佛子岭中路168号5楼504室；邮编：2370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3382618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**一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**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围绕全年重点工作，优化栏目设置，加强对“放管服”改革和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全年共发布相关政策措施和动态信息161条。**二是做好规范性文件梳理。**为贯彻落实国办和省市关于政策文件库建设的要求，认真梳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，按要求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策标签及政策兑现工作。**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。**立足新媒体、短视频热点，创新开展“政务服务我直播”活动5期，通过开设直播间、政民互动参与的形式宣传解读政务服

务政策，共计 1.6 万人参与直播活动，线上线下回应企业群众热点问题 172 个。

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**

严格落实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文件要求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按照办公室负责接收、登记依申请公开需求，分管负责同志签署办理意见，业务科室具体办理，主要负责同志审签，再由办公室反馈、归档的工作流程。2023 年以来，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4 件，予以公开 4 件，全部依法依规按流程及时答复，未出现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**

严格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制度，严格信息发布流程，严控信息发布层级审查关，定期开展对个人隐私、错敏词排查整改等工作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。

## 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**

按市政务公开办统一要求，合理规范设置“重点领域公开”栏目，及时更新相关工作信息。2023 年，局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1172 条，粉丝人数 17265 人，“六安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发布”荣登 2022 年安徽政务微信服务力榜单前 10，切实发挥政务新媒体平台作用。全年共办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件 210 件，发布主动回应信息 54 条。

## **（五）监督保障**

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了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局办公室具体负责网站栏目更新及维护，结合季度测评、过程性测评反馈问题，及时落实整改，2023年组织全市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部门政务公开业务培训1次、报送政务公开相关经验交流稿件8篇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
	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：一是根据我局年度重点工作，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有效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；二是创新开展“政务服务我直播”活动，推动企业和群众对政策的掌握，大力提升了办事效率。

2023 年，结合政务公开季度测评反馈问题，我局政务公开目前仍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，主要体现在：一是部分栏目更新不及时，二是“政务服务我直播”活动关注度不高等问题。

2024 年，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一是加强各科室的协调，按时按量提供信息，确保门户网站和信息公开网栏目信息及时、高效、高质量的发布；二是加大“政务服务我

直播”活动宣传力度，提升活动知晓度和影响力，加强公众参与率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